

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美玟	54年11月22日	女	臺北市	無	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。	萬壽里里長執行特助。	秉持父親吳益水里長『一步一腳印踏實服務』的態度理念，積極認真努力。萬壽里位於繁榮熱鬧的西門町，海內外旅客必到訪之旅遊景點，人均消費力也是西門商圈重要經濟指標，更是美政及在地鄉親里民生活成長的家園。父親益水擔任里長數十年迄今，西門町起落變遷：中華路美麗林蔭大道、全國首創西門徒步區啟用，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活化多元創意，武昌派出所新建大樓，騎樓整平，YOUBIKE 站點爭取設立推動……等建設成果，點點滴滴都是一步一腳印去爭取去克服，更要感謝鄉親里民們大力支持，使得我們有進步繁榮，安居樂業的家園。美玟願以我在地成長深厚的情感，致力推動以下幾點政見： 一、誓為萬壽里福利為優先，竭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 二、願為萬壽里里民發聲，作為與政府溝通橋樑，爭取預算經費。 三、願為萬壽里里民提升生活優質環境，定期里內環境整潔。 四、願為萬壽里打進樂活家園，年節舉辦聯歡晚會及里鄰聯誼自強活動。 五、願為萬壽里在地傳統老店，結合行銷經營理念，擴大共創經濟繁榮西門町。 六、願為萬壽里推動「長照服務」全心照護長者，並建立完善兒少保護通報救援制度。 七、願成為萬壽里「專職里長」，成為「社區意識的催化者」與「弱勢的代言人」。 『唯有在地人，了解在地事』美玟願秉持二十年里長執行特助歷練再為地方服務，也請繼續給美玟支持與指教，以完成里內新的願景實踐，繼續與鄉親里民共同來奮鬥，共創美好家園。
2		黃伯陸	40年12月3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科 畢業	南港區公所 辦事員 南港區公所 課員 萬華區公所 課員 萬華區公所 里幹事 21 年	1. 積極爭取本里設置里民活動場所。 2. 建請臺北市政府提升各項老人福利。 3. 推廣社區大學多元課程。 4. 在地年輕化，塗鴉文化讓世界看到。 5. 招商名品商店、知名旅館，活絡西門商圈。 6. 增設資源回收處理站，實施垃圾減量、改善市容。
3		黃國慶	38年1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南商工高級部畢業	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結業 國家發展研究院結業 國防部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 福星國小資深愛心導護志工 萬華青溪巡守隊中隊長 萬華兵役協會委員 新青溪婦女會顧問 萬華婦女志工會志工 武昌義警分隊前分隊長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志工 KMT 台北市委員會市代表	前里政團不辦的我來辦 1、捐里長薪資感恩回饋萬壽里民，里長志工志工里長 2、成立里資源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有效均衡運用里資源回饋金 3、盡洪荒之力積極爭取設立萬壽里活動中心，興辦慈善育幼，銀髮共照優養班、進修班、娛樂班使青壯安業優質宜居之萬壽里，經常舉辦文康旅遊活動 4、密切與西門商圈委員會合作發揮 1+1 大於 2 能量共同打造國際級優質商圈創造來賓、住宿天數，促進消費富庶里民

第 1101 投開票所地點：成都路 98 號【西門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萬壽里 1-8 鄰）

第 1102 投開票所地點：成都路 98 號【西門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萬壽里 9-1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